

● 重点关注

国家呼吸医学中心成立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 黄玲玲）7月26日，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在中日友好医院正式揭牌成立。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院校长王辰院士（左四）担任国家呼吸医学中心主任。

据悉，这是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我国成立的第一批国家医学中心。根据国家呼吸医学中心设置标准，经过严格遴选，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分别以中日友好医院为主体设置国家呼吸医学中心、以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主体设置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广东），共同构成国家呼吸医学中心。

王辰院士强调，我国呼吸疾病危害严重，但防治能力不足，长期以来



成为国家疾病防治及健康促进整体工作的“短板”，而新冠疫情的突然暴发更凸显了人民群众对呼吸疾病防治能力整体提升的迫切需求。“国家呼吸医学中心的成立，是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的具体实践

与行动，应当成为我国呼吸健康事业发展的先进思想源和强劲动力源，为推动我国医疗卫生、健康政策等方面的发展作出努力。”

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常务副主任、中日友好医

院副院长曹彬教授介绍，该中心计划建设新发突发呼吸道传染病防控体系，提升呼吸疑难病症诊治能力，建设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PCCM）医师培训体系，建设国家呼吸临床研究平台，推进 PCCM 规

范化和呼吸专科医联体建设等，从而提升我国呼吸系统疾病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全国呼吸疾病医疗资源均衡化和均质化发展。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副局长周长征（左三）、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主任雷海潮（左二）出席会议并致辞。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主任、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院长胡盛寿院士，国家癌症中心主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院长赫捷院士，应邀分别介绍了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和国家癌症中心的建设经验。

关联
阅读
全文

● 一周资讯

医师未经培训合格不得授予抗菌药处方权

医师报讯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出《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医师未经本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不得授予抗菌药物处方权。医院不得单纯依据医师职称授予相应处方权限。

《通知》要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并在2020年年底以前设立以收治细菌真菌感染为主要疾病的感染病区或医疗组。医疗机构要做好使用新上市抗菌药物、联合使用抗菌药物及出现抗菌药物多重耐药病例的会诊工作。

同时，结合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即“1”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优化抗菌药物供应目录。要将抗菌药物作为医嘱审核和处方点评重点，及时完善诊疗方案。重点关注预防性使用、联合使用和静脉输注、鞘内注射、关节注射抗菌药物的情况。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重点抗菌药物的治疗药物浓度监测，指导临床精准用药。

另外，国家卫生健康委遴选出包括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在内的67家医疗机构同时纳入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和细菌耐药监测网，并作为第一批儿童工作组核心成员单位。

● 短消息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开通“在线复诊+
邮寄药品”便民服务

医师报讯 近日，江西省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推出了“在线复诊+邮寄药品”服务，进一步方便患者配药取药。据介绍，考虑到一些特殊的慢性患者需求，并结合医院“健康管理师”模式，该院拓展了邮寄药品服务的内容，推出线上慢病续方、药品邮寄到家服务，运用互联网+医疗的模式，彻底打通了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业务。（何芊）

请珍爱生命



(我们会)根据(监控)录像排查

7月25日上午9点多，江西省儿童医院急诊科收到120送来的一弃婴（全身污物，胎盘脐带伴随，脐带还没剪断，伴发阵阵恶臭，外耳道钻出小蛆约100多条），接诊后全科人员展开救治，立即联系外科医生断脐，护士姐姐马上洗澡，内科医生全面评估，经过大家的处理，成功挽救弃婴生命。

来源 / 江西省儿童医院 刘伟华

● 信息之窗

2020 医疗行风建设方案出炉

严打 8 类违规违法行为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 熊文爽）7月2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2020年医疗行业作风建设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下称《行动方案》）提出，将通过信访、举报、部门协作等途径全面深入排查线索，严厉打击8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收取回扣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过度诊疗作为行业顽疾亦有明确意见。《行动方案》要求坚决查处诱导消费和不合理诊疗

行为。其中包含加强对医务人员规范检查、规范治疗、合理用药等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强高值医用耗材、辅助性用药等领域的监管。围绕处方（医嘱）权限、知情同意、批准程序、外购药品院内使用和用药安全保障等方面完善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管。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纳入行风监管体系，探索建立不规范、不合理诊疗行为约谈机制。将不合理诊疗行为纳入医务人

员绩效考核体系进行监督评价。对违反诊疗常规、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等严重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纳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信用体系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行动方案》提出，总体专项整治时间为2020年7月-12月，共分3个阶段实施：2020年7月是教育与自查阶段；2020年8月-11月是集中宣传与整治阶段；2020年12月是评估与总结阶段。

8 类违规违法行为

- ★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红包”礼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 ★接受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行为；
- ★接受医药企业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行为；
- ★介绍患者到其他医疗机构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等收取提成的行为；
- ★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的行为；
- ★以任何途径和方式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的行为；
- ★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行为；
- ★医疗机构门诊、住院部、药房等区域出现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违规进行商业洽谈的行为。